
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### 香港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的相關安排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的相關安排。

#### 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 2009-2010 年度施政報告建議推進港台關係發展新策略，其中包括透過成立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」（「協進會」），以推動與台方多範疇和多層次的合作。另外，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於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，加強兩地高層次交流。

3. 去年 8 月，財政司司長以「協進會」榮譽主席身份訪台，出席與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」（「策進會」）的第一次聯席會議，並與台灣當局高層代表會面。期間，雙方就多方面的議題達成積極的共識，當中台方表示歡迎香港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。在過去多月，港台雙方透過「協」、「策」兩會平台進行了多次磋商，並於近期達成共識。香港計劃於年內在台灣成立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」，為港台交流開創新局面。

## 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」的規模及業務功能

4. 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」的規模，將會與現時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相若。按目前內部的初步規劃，我們大約會從香港調派 7 至 8 人到這個辦事處工作，另外會在當地聘請人員，負責行政支援工作。我們會就該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安排作進一步研究，然後盡快向委員會提交建議，再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。

5. 至於該辦事處的業務功能，亦將與現時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相若，包括：

- (a) 促進港台經貿、投資、金融及商務往來等事項；
- (b) 增進港台文化、教育與觀光等方面之交流；
- (c) 加強港台科技、交通運輸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之合作；
- (d) 在可行範圍內，為在台之港人提供服務；
- (e) 依需要協助處理台灣民眾赴港入境申請之相關事宜；及
- (f) 其他相關的服務事項。

6. 為進一步促進港台之間更多元化的合作，在該辦事處成立後，派駐人員可以按需要與台灣當局相關業務主管部門聯繫，就大家關切的事宜進行探討與磋商。

7. 此外，港台雙方亦原則上同意根據互惠互利的原則，該辦事處派駐人員在台灣可享有一定的便利安排，以方便他們在台推展其業務和工作，例如可獲減免繳納當地的薪俸

稅、可有需要進入機場或其他口岸禁區範圍，接送抵離台灣的香港重要貴賓等。同時，香港的高層官員和重要人士抵離台灣時，可享有通關禮遇和便利安排。雙方會繼續就便利安排的具體細節進行商議。

8. 隨著香港即將在台灣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，秉承互惠互利的精神，我們同意中華旅行社可於今年 7 月 15 日起，更名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以反映其業務功能。同時，按平等互惠的原則，我們亦原則上同意由台灣調派至該機構工作的人員，可在港享有對等的便利安排。

9. 本文資料供議員參考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2011 年 7 月